

人

民

悦

读

丛

书

总主编◎东 润 文 昊 夏 阳



法制文萃

主编◎杜建锡

FAZHI
WENCUI

第一辑



新疆人民出版社

人民悦读丛书

总主编：东润 文昊 夏阳



第一辑

主编◎杜建锡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文萃 / 杜建锡主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1.3

(人民悦读丛书. 第1辑)

ISBN 978-7-228-14183-8

I. ①法… II. ①杜 III. ①法制 - 通俗读物
IV. ①D90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2294 号

责任编辑: 孙祁娟

封面设计: 刘堪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制 作	乌鲁木齐标杆集书刊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家庭纠纷

用真情弥补婚姻裂痕	2
财产纠纷欲激化 调解再续兄妹情	4
联合调解终解两代人积怨	7
“巧”调离婚纠纷	10
依法调解终使八旬老人老有所依	13
司法助理真情调解 公公儿媳矛盾尽消	17
“夫妻”矛盾重迭起 联合调解化危机	20
孩子监护权变更引发的纠纷	24
“清官”巧断家务事	26
调解化纠葛 亲情重弥合	29
化解夫妻矛盾 重建和谐家庭	31
夫妻感情生疑云 上门调解显真情	35
同居八年未领证 如今“离婚”扯不清	37
掌握矛盾特点 巧解家庭纠纷	40
婚前财产涨价 离婚后如何分割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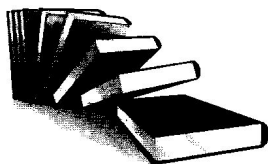


继承纠纷

- 调解遗嘱纠纷 消除赡养之忧 46
- 代位继承矛盾起 依法调解弥亲情 49
- 复杂继承纠纷的成功化解 52
- 八年纠纷今终了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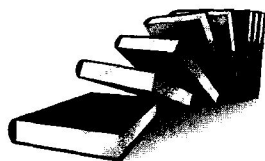
邻里纠纷

- 由自家庭院养牲畜引发的邻里纠纷 58
- 宅基划分生怨恨 联合调解邻里情 61
- 装修漏水断了邻里情 依法调解续奏和谐乐 63
- 及时“灭火”防激化 依法调处促和谐 65
- 树荫挡光起纷争 依法解疑两家亲 68
- 邻里纷争 调解言和 71
- 地界不清起积怨 细心排解纠纷平 74
- 邻里闹纠纷 部门联合消三年积怨 76
- 移走一棵小树 换来一束阳光 78



赔偿纠纷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起 诚心调解化干戈	82
超限“维权”要担责	85
孩子骑车撞伤人 监护人难脱干系	87
争吵打架积怨 调解尽释前嫌	89
施药除草伤邻地 棉田受损获赔偿	91
误食农药酿祸端 联动调解抚创伤	93
学生打闹致伤害 依法分责获赔偿	96
依法、依据、依情调处工伤死亡赔偿纠纷	98
线杆断裂压伤人 调解介入获赔偿	100
司法公安联手 快速处置死亡赔偿纠纷	103
一起死亡赔偿纠纷的成功调处	106
家犬伤人 主人担责	108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赔偿纠纷的成功调处	110
番茄种植起纠纷 律师调解弥乡情	112
教唆引发赔偿纠纷 依法调解平息事端	115



儿童落水身亡 调解获得赔偿	118
用真情调解 维护稳定和民族团结	121
依法调解村民因防洪身亡的赔偿纠纷	124
一起间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成功调处	126
棉苗损害赔偿纠纷	129

土地纠纷

承包费引发的矛盾纠纷	132
依法调解 三年矛盾一朝化解	134
兵地联调显优势 依法承包除后患	136
拆迁纠纷难解决 找准根源矛盾消	138
来自万里之遥的土地承包纠纷	141
土地承包纠纷引发的群体事件	144
抢耕耕地起纠纷 及时调解化干戈	147
土地征用补偿费纠纷	149
撂荒地经营使用权纠纷	152



纠纷带来的意外之“喜”	154
补偿纠纷引发上访 依法调解成功维权	157
解除刑满释放人员后顾之忧	159
土地清查遇“尴尬” 人民调解来解“围”	161
权利归属之争	164
母子三人闹纠纷 人民调解续亲情	166
婚姻关系解除 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分割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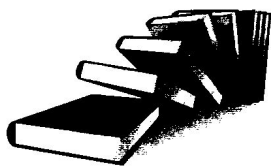
合同纠纷

十五棵杨树的风波	174
“艾吉瑞”大盘鸡店与快餐店合同纠纷	176
土地承包合同违约纠纷	179
十年强占草场 一朝调解成功	181
房主卖房侵权	183



家庭纠纷

随着时代的变迁,个人享有同样平等权利的法制观念深入人心,人人平等的法律意识固然值得肯定,但当家庭成员持有不同意见发生冲突时,是不是一定非得将朝夕相处的亲人告上法庭呢?许多时候,伴随着法庭的一纸判决书,亲情也开始沦陷。其实,面对自己的亲人,多些宽容、谅解,多些沟通、交流,争执化解了,就避免了撕破脸面上公堂的尴尬局面。



[家庭纠纷]

用真情弥补婚姻裂痕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王某，某乡村民，平时少言寡语，家境也不宽裕。妻子对家里收入微薄、生活窘迫的境况一直心存不满，2004年初搬下刚上小学的儿子到某市打工。由于环境的变化，不到半年，妻子便向他提出了离婚。老实巴交的王某没办法说服妻子，只好来到乡司法所申请调解。

老谢受理了这起纠纷。在调查走访中，老谢看到王某与儿子令人心酸的生活现状：三餐常常是无菜佐餐，瞎凑和，有时吃点咸菜，有时是开水泡馍；偶尔有邻居或亲属送点蔬菜，也会因不会做而弄得非咸即淡、非生即糊。面对这样的情形，老谢替王某、替这个年幼的孩子难过，她打定主意一定要帮助他们，帮助他们挽救这个处在崩溃边缘的家。

在双方约定的调解时间里，妻子见到仍是沉默寡言的丈夫，想到毫无起色的家，想到今后没有希望的日子，她狠下心来，即便与丈夫仍有感情，她还是对司法所的调解不为所动，坚持要离婚。老谢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在丈夫王某离开的空隙，老谢把现在她年幼儿子与丈夫凄凉、惨淡的生活向女方进行了详细描述……听到这些，妻子眼中不由得浸满了泪水。见此情景，老谢趁热打铁适时地分析了她丈夫王某及其家人的目前情况，讲了自己作为一名旁观者，能感受到不善言辞的丈夫对她的深深眷恋之情，而且王某并没有因其长期在外打工而淡化对他的感情而生怨，他们父子俩一直在盼望她的归来。况且，双方结婚十余年，家里的大小事都由女方说了算，这些都说明丈夫对她毫无保留的爱。这种情感，是再多的金钱都换不来的。

讲到这,老谢还结合以往的调解工作实践,列举了一些类似案件中当事人抛家弃子,追求所谓的幸福,而最终却以悲剧收场的遭遇和教训,提醒女方在遇到感情危机时,一定要想清楚自己到底想要什么,警惕一些不负责任者或者个别别有用心者的诱导、欺骗等等。经过这样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说,女方想明白了,心情也变得舒畅了。最后,她终于回心转意,在调解协议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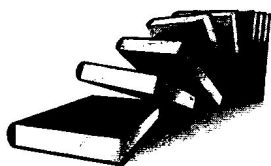
离婚是配偶双方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离婚也称婚姻关系的解除,即在法律上终止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可以说,在我国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中因一方身体不好或者缺乏生产技术和致富经验,导致收入较低,生活出现了暂时困难,另一方提出离婚而引起纠纷的现象是常见的一个社会问题。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婚姻法》规定夫妻自愿离婚的法定条件是感情破裂。只要男女双方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双方同意的,可以解除夫妻关系。

本案中,王某与妻子发生矛盾后,产生的焦点问题是双方是否必须离婚,即他们夫妇的感情是否真正破裂,双方能否继续共同生活。认定感情是否已破裂确实是一个比较复杂和难度较大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查看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及离婚原因来判断王某与妻子的感情是否真正破裂。纵观本案,不难发现王某与妻子还是具有深厚感情基础的,丈夫王某对妻子一往情深,而妻子虽对丈夫有爱,可囿于生活窘迫的压力坚持要离婚。其感情危机的根源在于家庭生活困难,而不是感情破裂,他们今后继续共同生活是有可能的。

在调解本案的过程中,调解人员全面分析情况,以关心爱护的态度,不失时机地以夫妻感情和女方对年幼孩子的牵挂为切入点,抓住了当事人的心理特点,并依据客观事实,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妻子多想想对方的好处,做到以情动人,使王某夫妻俩在情与理,情与法的交融中和好,使本案得以成功调解。

(评析人:张曦)



[家庭纠纷]

财产纠纷欲激化 调解再续兄妹情

2006年9月15日,在充满温馨和谐的新城街道人民调解办公室内,随着纠纷双方当事人调解协议上签字,一桩拖了一年之久的家庭财产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事情起因是这样的:纠纷当事人艾某与其妹为同父异母兄妹。地处团结路社区居委会辖区的某房产原系艾某父亲的拆迁住房,拆迁后房产证变更到其妹名下,父亲去世后,该房现只有继母一人居住。其妹婚后另有住所。艾某因住房有困难,要求将房产证过户,由自己居住该房,遭到其妹拒绝。为此,一年来艾某多次上门争吵,纠纷一再升级,并大有激化态势。社区调委会多次调解都没有成功,搞得周围邻居也不安宁。问题反映到街道调委会后,调解员在上门做好艾某继母工作的基础上,还多次找艾某兄妹了解情况并做工作。在调解员多次沟通说服下,艾某正式向街道调委会提出调解申请,调委会及时给予了受理,并进行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艾某一次性支付给其妹四万元,先交调委会保管;其妹负责在六个月内办妥房产过户手续,涉及费用由其妹承担;继母的生活及赡养主要由艾某负责;房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由调解员把四万元一次性转交给其妹。调解协议签完后,兄妹的双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并表示今后将重归于好,共同赡养继母,珍惜兄妹之情,继母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评析】

本案是由兄妹争夺父亲遗留房产所有权引发的家庭纠纷案件。本案中,艾某与其妹发生争议的焦点问题是艾某能否取得其父亲原有的拆迁房的所有权。

本案中艾某父亲的拆迁房的所有权应当归属于艾妹。

从本案事实上来看,该拆迁房原属艾某父亲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归属于艾某父亲。如果该拆迁房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在艾某父亲去世后,该房应由艾某与继母、妹妹共同继承,平均分配。

但是在拆迁过程中,该房房产证由艾父名下变更到其妹名下,意味着该房产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其妹取得了该房产的产权。这种变更是合法的。原因有二:第一,艾父作为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他可以自由处置自己的房产。在拆迁过程中,艾父将其房产转移给女儿,而不分配给儿子房产的意思表示真实,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第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共有权保持证是国家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凭证。”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权因买卖、赠与、继承、分析、调拨以及改建、扩建、拆除等原因转移变更时,应自转移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转移变更登记。”艾父将其房产转移给女儿后,已经到房屋主管部门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艾妹申领了房产证,取得了房屋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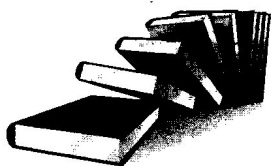
艾某主张将该房从其妹名下过户到自己名下于法无据。由于艾妹申领了房产证,取得了房屋所有权。因此,在艾父去世后,该房屋属于艾妹个人财产,而不属于艾父的遗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艾某因住房困难,要求将房产证过户,由自己居住该房,遭到其妹拒绝,导致兄妹纠纷一再升级激化。艾某的要求是非法的,如果其妹不同意放弃该房屋的所有权,艾某主张将该房从其妹名下过户到自己名下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本案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是:今后,房产证不再是房产所有权的唯一凭证。因为根据《物权法》关于房屋登记簿制度规定,房屋登记簿证据效力将高于房产证。《物权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可见,今后,房产证不再是房产所有权的唯一凭证。

调解员对于这起当事人之间情绪比较对立、调解基础较差的案件,采用的调解方法是将一方的调解意见单独传达给对方,而后给双方讲法律、说道理并听取意见,了解当事人真正的意图,掌握当事人的心理。毕竟血浓于水,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其妹考虑到艾某的困难,同意将房屋过户给兄长,艾某也给予妹妹一定补偿,两人共同负责继母的生活及赡养的结果是令人感到非常欣慰的。长达一年的“老大难”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使原本将要升级的家庭纠纷得到化解,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是功不可没的。

(评析人:张曦)



[家庭纠纷]

联合调解终解两代人积怨

街道司法所、社区调委会、辖区民警以联合方式,有效化解了一起同住母子两代人多年的家庭积怨。

王某自1978年离婚后携女儿来到某市投奔母亲李某(74岁),并与其共同生活。李某为其找到工作并抚养孙女直至工作。1992年王某被单位开除,便依靠母亲李某的退休金生活。在此期间,因一直无法接受被单位开除的事实,加之性格、生活习惯不同等原因,王某经常与母亲无故吵闹,甚至曾自杀未遂。近几年,王某与母亲矛盾日益加深,两人由互不说话,逐步发展为吵闹不止,王某将所有的积怨都发泄到母亲身上,并有虐待其母倾向,母子关系日益恶化。李某经过反复考虑,无奈之下来司法所咨询相关法律规定,决定与其子王某断绝母子关系。

为了有效化解李某的家庭纠纷,缓和其母子关系,司法所向李某详细讲解了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不厌其烦地给老人摆事实、讲道理,使老人最终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问题。考虑到王某前期有因想不通自杀未遂的情况,为了避免矛盾激化,司法所联系社区调委会主任和辖区民警向邻居了解李某相关情况,在此基础上共同商定了调解方案。随后,到当事人家中进行了调解。司法所干部、社区调委会主任、辖区民警一方面劝解老人顾及母子情深,理解儿子被单位开除后的感受,多一点关心和安慰;另一方面又以法律规定规劝王某要尊重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告之其行为的违法性后果。通过近三小时的调解,终于化解了双方积存的矛盾。同时,在李某的要求下,王某写下了保证书。

为了有效保障老年妇女合法权益，司法所在调解的同时还将这一情况及时与街道妇联沟通，商定了调解不成后解决问题的途径。为了保证调解工作取得实际性效果，司法所和社区调解员对纠纷双方当事人和其邻居进行了多次回访，通过回访了解到王某和李某的关系正日益缓和，逐步融洽，调解效果较好。

【评析】

本案是由于儿子失业引起的多方面变化导致的母子关系日益恶化的家庭矛盾。

王某理应履行孝敬母亲的义务。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全社会的共识，子女孝敬父母是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儿子王某理应履行对母亲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母亲的特殊需要，使其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可本案中的关键问题在于儿子王某因失业不但未能尽到关心照料老母亲的义务，反而还依靠母亲李某的退休金生活。

王某虐待母亲的倾向有违法嫌疑。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四条：“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王某长期“啃老”，没有感恩之心不说，反而把自己被单位开除的怨气撒向母亲，致使母子关系日益恶化。王某的行为于情不合、于法不容。

李某要求与其子断绝母子关系的主张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按照我国法律，母亲没有权利和儿子解除母子关系。《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夫妻生育子女后就产生了父母子女关系，父母子女是关系最密切的直系血亲。父母子女关系又称亲子关系，亲为父母，子为子女。基于不同的原因形成的亲子关系，《婚姻法》中分为两大类：一是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这是基于子女出生这一自然事实作为发生父母子女关系的根据。这种父母子女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不能人为解除。二是法律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这是

基于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指本无血缘关系,但人为的设定并在法律上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但与自然血亲不同的是,法律拟制的血亲是可以依法解除的。本案中李某与王某是自然血亲形成的亲子关系,客观存在,无法解除。

当地有关部门联合调解方法得当,收效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李某有权利要求当地社区调解她与儿子的纠纷,其所在地的司法所、社区调委会及民警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住李某与王某的矛盾症结所在,有的放矢,根据法律规定,对有过错的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对李母进行了加深母子感情的劝说,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使原本紧张的母子关系得到了缓解。

(评析人:张曦)